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接獲各團體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提交的意見書的摘要

(截至2003年6月17日的情況)

	團體 [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1.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65/02-0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支持</u>實施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u>建議</u>在食品法典委員會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訂立國際認可的標準前，不應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u>認為</u>規定所有基因改造食物須加上標籤不易執行，因為測試基因改造食物的方法有局限，而且並非所有基因改造食品均可輕易地透過製成品分析進行辨認。此外，香港的化驗所未有足夠能力為基因改造食物進行所需的測試— 不同地方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各有差別。舉例而言，日本、韓國及台灣規定，含有基因改造物質作為主要成分的指定食品須加上標籤。加拿大及美國只規定那些與原來品種並不實質等同的基因改造食物，才須加上標籤，而業界可自願為其他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此外，加拿大及美國仍在草擬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性標籤的指引。事實上，國際社會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方法達成共識，而且並非所有國家已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倘若香港制訂的標籤規定較一些貿易夥伴所施加的規定更為嚴格，不單會令進口商的成本增加，亦會造成貿易障礙— <u>支持</u>政府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食物標籤制度

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836/02-03(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歡迎</u>實施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建議，並同意應鼓勵業界自願加上標籤 – 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主要問題，是國際間並無就食物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容許量達成共識。缺乏共識影響所有食品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因為他們須遵守多種不同法例 – 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若有別於其主要貿易夥伴，既不切實際，費用亦高昂。這樣會推高生產成本及零售價格，並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因為部分產品可能不會再在香港市場出售 – <u>建議</u>若產品的出口地區能證明已對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作出充分監管，便整體批准該等產品進口 – <u>憂慮</u>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會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規管成本，以及令審批程序冗長
3.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CB(2)1836/02-0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歡迎</u>當局建議規定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在銷售前進行安全評估。不過，基因改造食物供應商及製造商均應在其食品上，標明所含的各項基因改造成分－無論該等基因改造成分是否載於經核准的基因改造成分列表內 – <u>建議</u>給予那些已在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產品12個月的寬限期 – <u>支持</u>政府制訂一套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指引 – <u>要求</u>政府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4.	<p>民主黨 [CB(2)1875/02-03(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要求</u>政府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在知情下作出選擇 — <u>認為</u>政府已浪費不少時間進行有關研究，令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政府應立法訂定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條文，並應採取“先自願、後強制”的標籤方法 — <u>建議</u>把基因改造食物成分的容許量定為1%，超出該容許量的食物須加上標籤 — <u>建議</u>食環署應定期檢查在市場上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並公布當中哪些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5.	<p>消費者委員會 [CB(2)1836/02-03(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訂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國際社會對需否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已取得共識，而消費者有權知道所購買的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u>指出</u>自願性的標籤制度不能防止隱瞞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或就基因改造成分作出虛假的聲明 — <u>支持</u>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並<u>歡迎</u>制訂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指引 — <u>建議</u>應禁止在標籤上作出食物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聲明 — <u>指出</u>在美國，安全評估側重生物科技公司作出的聲稱，倘若並無科學證據證明某基因改造食物不安全，該產品便視為安全。全球的消費者組織均認為這種做法不恰當，而消費者委員會認為香港不應倣效這做法 — <u>建議</u>引入基因改造食物生產流程的追溯技術，並規定為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產過程備存妥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應鼓勵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事宜進行研究，以便取得適用於本地人口的數據及資料
6.	<p>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CB(2)1906/02-03(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實施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u>建議</u>應至少在5年後才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問題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產成本必定會增加，並會轉嫁給顧客 (b) 在實施新標籤規定前，應給予業界充分時間把現有包裝的存貨售清 (c) 現時並無關於基因測試成本及以標籤標明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本港亦只有少數化驗所提供測試基因改造食物的服務 (d) 本地零售商或製造商通常透過出口商從內地購入配料，要追查該等配料由哪個農場或工場生產相當困難
7.	<p>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 [CB(2)1836/02-03(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建議</u>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採取“有／無”的原則，並容許食物中含有可接受水平的外來污染物 — 在香港，可進行高度精確的脫氧核糖核酸測試。即使食物中所含的基因改造成分，較歐洲聯盟所訂的1%容許量為低，亦可透過此等測試偵測 —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列載含有基因改造原料的成分，已成為全球的趨勢

8.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CB(2)1906/02-03(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制訂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讓他們因應自己的宗教、文化或道德取向，作出選擇 — 若不訂定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有機食物生產商或會一時不慎，在食物生產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成分。這問題已對有機耕種構成重大影響 — 由於鄰近地方如日本、南韓、內地及台灣均已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香港將會淪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地，銷售其他國家不准售賣的基因改造食物
9.	綠色女流 —— 屯門仁愛堂 婦女發展中心 [CB(2)1906/02-0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制訂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讓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選擇 — 由於現時仍未能確定食用基因改造食物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長遠影響，因此不應把消費者當作測試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程度的實驗品
10.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CB(2)1891/02-0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歡迎</u>規定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在銷售前必須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建議政府發出一套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指引。不過，即使食物已通過評估，亦不能就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下定論 — <u>支持</u>盡快制訂一套全面、嚴格及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會使業界負擔額外的測試成本，因為業界無論如何也得在銷售食物前通過擬議的安全評估。若要符合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業界只需在食物標籤上標示安全評估的結果

11.	<p>綠色和平 [CB(2)1511/02-03(03) CB(2)1836/02-03(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盡快就所有利用基因改造技術生產、加工、培植或種植的食物制訂一套嚴格的強制性標籤制度 — 建議把容許量定為1%，以及在實施有關法例前，應給予食物業一段不超過18個月的寬限期 — 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進行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未能釋除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的疑慮 — 根據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對民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該報告指出，“對大部分製造商來說，增加的成本不會很高。假如這些成本可在一段較長的時間(超過一年)攤分，對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的實際影響應該不會太大”，以及“增加的成本不太可能會轉嫁給零售商” — 規管影響評估報告亦指出，食物業若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財政上的承擔只“介乎1,600萬港元至9,100萬港元”。即使選取成本最高昂的方案(9,100萬港元)，數額並不龐大，因為有關成本可由食物業不同界別共同分擔 — 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已在約39個地方實施，現時仍未知道曾有任何經濟體系或食品商／製造商因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受到負面影響 — 綠色和平曾調查本地80間食物製造商及代理商，當中49間已透過書面證實沒有使用基因改造成分，3間承諾避免使用基因改造成分。因此，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不會使此等食品商負擔額外成本。只有規定使用基因改造成分的同業在其產品上標示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才對沒有使用基因改造食物成分的食品商公平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和平亦曾在2002年1月及9月致函本地食品製造商，當中不少對引入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持正面反應。有關回應的摘錄載於綠色和平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836/02-03(06)號文件]— 27個民間團體、政黨及環保團體聯署的立場書夾附於綠色和平的意見書內
--	--	---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17日